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6(2)(b)條的豁免

本公告乃由Persta Resources Inc.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發佈經審核的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及發送二零二零年報。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具有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且無論如何不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向其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發送年度報告(包括其年度賬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授出豁免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加拿大卡加利持續擴散導致全球運作中斷，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審核工作延遲完成，使發佈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和發送二零二零年報一事上有所延誤。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授出(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此乃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或之前發送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此乃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須遵守其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阿爾伯塔公司及證券法。

遵守公司細則及阿爾伯塔公司及證券法項下規定

根據公司細則第3.09條，本公司須每年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鑑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只要本公司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便能遵守上述規定。只要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亦不會違反阿爾伯塔公司及證券法。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主席
柳永坦

卡加利，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王平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及Larry Grant Smith先生。